关于对2016年度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及创新型科技团队验收结果的公示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6〕17号）文件要求，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现将2016年度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及创新型科技团队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4月23日。

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市科技局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和局纪检组提供书面材料，提出异议的材料应有事实依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并附联系方式。

业务科电话：0373-5820690

纪检组电话：0373-5820691

附件：2016年度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及创新型科技团队验收结果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19日